

## 東海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4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時10分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主席：王茂駿校長

出席人員：詹家昌副校長、王立志副校長兼研發長(請假)、林良恭教務長、羅文聰學務長、彭康健總務長、陳世佳主任秘書、顏宏偉國際長(Henk Vynckier 代)、電算中心楊朝棟主任(歐建暉代)、黃秋月會計主任、學生會會長陳信秀、學生議會議長張宏銘、研究生學生聯合會主席陳彥宇

列席人員：管院林修葳院長(林正偉代)

記錄：陳沛融

### 壹、報告事項：

本校設置學雜費審議小組，以擬定各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次會議將研議107學年學雜費及各項使用費收費標準，審議結果須提報行政會議議決。本校調整學雜費校內審議程序，如附件。

### 貳、討論事項：

一、107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費、雜費及學分費之收費標準是否調整，請討論。

說明：

(一)學雜費調整(訂定)規定：

1. 教育部107年4月3日函知，107學年度學雜費調幅核算如下：

(1) 學雜費收費基本調幅為2.07%。

(2) 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調幅上限為2.5%。

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0條規定，學校符合審議基準指標且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得於基本調幅1.5倍(3.105%)內提出申請。

2. 擬調整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者，需符合審議基準指標，及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後，填報送審表件於107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報部審議。

3. 擬調整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學雜費(學分費)者，由學校調整後報部備查。(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8條)

4. 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4條)；外國學生(不含經駐外管推薦、具永久居留身分及教育合作協議)，依學校所訂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21條)。

(二)本校上次調整學雜費時間為 97 學年度，調幅 1.97%。

(三)本校調整學雜費審議基準指標執行情形及 106 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如附件。

**決議：本校 107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費、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二、107 學年管理學院新增設之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延修生雜費收費標準，請 討論。

說明：

- 1、管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全英語授課」為原則。
- 2、國際學院國經學程(全英語授課)每學期收費標準，學費 60,190 元(按管院 1.5 倍收取)、雜費 8,830 元(同管院各系)、學分費 2,090 元(按管院 1.5 倍收取)，延修生雜費每學分 440 元(同管院各系)。
- 3、管理學院各碩士班 106 學年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學費 40,125 元、雜費 8,826 元、每學分學分費 1,396 元、延修生雜費每學分 440 元。

**決議：通過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雜費比照國際學院國際學士學程收取，學費每學期 60,190 元、雜費每學期 8,830 元、學分費每學期 2,090 元、延修生雜費每學分 440 元。**

三、107 學年度學生就學期間應繳各項使用費之收費標準，請 討論。

說明：

(一)106 學年各項使用費，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

- 1、住宿費(不含宿舍網路使用費)：依棟別不同，7,200 元~12,200 元。
- 2、語言教學費：850 元(89 學年收費標準)
- 3、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1)105 學年起入學之新生(含大學部、進修學士班及轉學生)第一年 1,200 元；二年級(轉學生第二年)以上 500 元。(105 學年收費標準)
  - (2)104 學年以前入學之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 2 年級以上(含延畢生)300 元。
  - (3)碩、博士班 500 元。(95 學年收費標準)
- 4、宿舍網路使用費：105 學年起入學新生 500 元、104 學年以前入學者 400 元。(105 學年收費標準)
- 5、音樂指導費：主修 13,000 元(103 學年收費標準)、副修 7,900 元。(94 學年收費標準)
- 6、樂器維護費：3,000 元(87 學年收費標準)
- 7、設計指導費：建築系 5,000 元(105 學年收費標準)；工設系 104 學年起入學學生 2,000 元、景觀系 104 學年起入學學生 1,600 元(104 學年收費標準)

(二)女生宿舍 22 棟於 101 年暑假裝置冷氣設備時，考量該棟宿舍設為「健康寢室」，並未比照他棟宿舍每學期每人住宿費調增 1,000 元。現因該宿舍已屬一般宿舍且寢室設備亦於 106 年 7 月再次全面更新。學務處提請恢復加收 1,000 元宿舍費，即每學期每人住宿費由 7,200 元調整為 8,200 元。

**決議：1.通過女生宿舍 22 棟住宿費，每學期每人調整為 8,200 元外，其餘各項使用費 107 學年均不予調整。**

**2.部分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已多年未檢討，請會計室檢視是否有不足反映投入成本需調整者。**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